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7-004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8 份。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孙健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聘任陈长科先生、宁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本项决议通过后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朱瑛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陈长科先生、宁红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经审查陈长科先生、宁红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综上所述，同意聘任陈长科先生、宁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3、《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简历

陈长科：男，汉族，45 岁，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宁红：女，汉族，49 岁，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提高待遇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